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實驗班甄選簡章

壹、依據：國立岡山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半導體實驗班」實驗計畫。

貳、目的：透過實驗課程提升解決問題的能力，激發創意思維和創新能力，增進對臺灣電子產業的認識與瞭解，為未來進入大學相關科系做好準備。

參、甄選對象：本校 114 學年度入學高一學生（招生人數：34 人）。（備取 3 人）

一、報名條件：學生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數學」、「自然」，其中 1 科等級標示為 A 以上，另 1 科等級標示為 B+ 以上。

二、甄選項目：

1. 會考積分：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數學」、「自然」二科成績，並依據下表轉換為積分，最高合計為 50 分，所得會考積分佔比總成績之 70%。
2. 資料審查：審查學生讀書計畫(15%)、相關競賽表現(10%)、相關檢定證明(5%)，所得資料審查成績佔比總成績之 30%。

會考等級標示	A++	A+	A	B++	B+	B	C
換算積分	25	21	18	15	12	9	6

【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與換算積分對照表】

三、成績採計方式：採計「數學與自然科會考積分」(佔 70%)與「資料審查」(佔 30%)之成績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如有超額則依自然科會考積分、數學科會考積分、資料審查成績進行比序；如仍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 5 科換算積分之總和進行比序。

肆、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10 日(四)早上 9:00 起至 7 月 16 日(三)下午 4:00 止。未於期限內完成繳交者，不予通過其報名資格。

二、報名地點：新生報到當天在**報到會場**繳交，其餘時間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

三、報名方式：

(一)繳交報名表、家長同意書、學生讀書計畫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國內外競賽表現與相關檢定證明等相關表件。

(二)實驗班報名免收報名費。

(三)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報名資格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伍、報名及成績公告日程表

日期時間	項目
114 年 7 月 10 日(四)9:00~7 月 16 日(三)16:00 前	繳交報名資料
114 年 7 月 22 日(二)	成績公告
114 年 7 月 23 日(三) 中午 12:00 前	申請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4 日(四)	錄取名單公告
114 年 7 月 25 日(五) 中午 12:00 前	正取生放棄安置入班

一、本次招生甄選相關事宜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07-6212033 分機 220。

二、本年度招生簡章，經實驗教育委員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二吋照片黏貼)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		畢業學校		
監護人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 方式	電話	(住家)	監護人手機	
	Email	(學生)		學生手機
	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資格		114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國文_____英文_____數學_____ 自然_____ 社會_____ (請將會考各科目成績皆須填答，以利本校作業) 半導體實驗班報名資格：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數學」、「自然」，其中 1 科等級標示為 A 以上，另 1 科等級標示為 B+ 以上。		
項目		內容(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報名資格及相關表件		☐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及入學家長同意書 ☐ 繳交填妥之個人讀書計畫書。 ☐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 ☐ 繳交有利於申請之相關文件(相關國內外競賽表現、相關檢定成績單或證明書)		

114 學年度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半導體實驗班

入學家長同意書

學生姓名		報到編號	
------	--	------	--

※報名資格

1.經錄取本校 114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並持有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者。

2.該生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依報考班群達到指定會考科目成績以上。

※成績採計方式

1.半導體實驗班

→「數學與自然科會考積分」(佔 70%) 與「資料審查」(佔 30%) 之成績總和。資料審查：審查學生讀書計畫(15%)、相關競賽表現(10%)、相關檢定證明(5%)

※若報到當日(7/10)無繳交報名相關資料，也未於規定期限內(7/16 16:00 前)補齊文件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114 年 7 月 10 日(四)早上 9:00 起至 7 月 16 日(三)下午 4:00 前將報名表連同家長同意書繳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成績公告時間：114 年 7 月 22 日(二)。

※錄取名單預定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四)公告於學校首頁。

(學校存查聯)

學生意願書	本人_____ (簽名)有意就讀岡山高中 114 學年半導體實驗班。 ☐ 本人已完全了解本校半導體實驗班報名規則。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女報名岡山高中 114 學年半導體實驗班。 監護人簽章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監護人與學生 本人關係為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____日

(家長存根聯)

學生意願書	本人_____ (簽名)有意就讀岡山高中 114 學年半導體實驗班。 ☐ 本人已完全了解本校半導體實驗班報名規則。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女報名岡山高中 114 學年半導體實驗班。 監護人簽章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監護人與學生 本人關係為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____日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報名【半導體實驗班】甄選學生之讀書計畫書

※請用親筆手寫或電腦打字後以紙本(黑白)列印

生涯規劃計畫書項目別	學生作答區
姓名：	1-1、可以撰寫有關你的成長、學習經歷、個人特質、國中階段曾獲得的獎項與社團經驗等。(限 200 字以內)
報名編號(由岡山高中填寫)： 1.自我介紹	
2.報名動機	2-1、為何你想報名半導體實驗班呢？(100 字以內)

3.生涯與讀書 規劃	3-1、請問你是否已了解半導體實驗班未來高二、高三是修習自然組課程？ ☐ 清楚 ☐ 不太了解，想先在此班進行「生醫學群」課程探索
	3-2、本校半導體班除了實驗課程之外，還有安排協助校內科學周活動/相關數理競賽的機會，你會如何兼顧其他學科課業與此班的活動呢？(150 字以內)
	Empty space for response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黏貼處-正面(等級或級分標示)

附件四

(請浮貼。本成績單上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黏貼-背面(各科作答紀錄)

(請浮貼。本成績單上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數學或科學**相關競賽，獲得獎項者。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並須附獎狀或參賽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依序排列於後。(請填寫最優項目別即可，若無則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區域及縣市競賽	☐ 個人組 ☐ 團體組 _____人參賽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獲前三名者。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獲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	※請說明： (1)請列出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區域及縣市競賽	☐ 個人組 ☐ 團體組 _____人參賽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獲前三名者。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獲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	※請說明： (1)請列出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備註：

- 1.各項比賽應由教育部(局、處)主辦。
- 2.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處)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 3.競賽表現中，團體得獎(檢附參賽證明)人數四人以下者，每人得分依參賽人數平均之；人數五人以上者，每人得分則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
- 4.每位學生至多加分 1 次，以最優獎狀，並由左列之最高分數採計。

參加各項檢定證明文件影本，依序排列於後。

依序浮貼即可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實驗班】學生甄選入班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實驗班學生入班甄選通過，原本應於本校半導體實驗班就讀；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半導體實驗班資格，改至普通班就讀**，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114 年 月 日

第 2 聯：學生存根聯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實驗班】學生甄選入班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實驗班學生入班甄選通過，原本應於本校半導體實驗班就讀；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半導體實驗班資格，改至普通班就讀**，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欲放棄安置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4 年 7 月 25 日（五）12: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2.學校於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 3.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